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收購該等躉船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iv)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上市規則要求之通函所載資料進行最後定稿，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與量
主席

香港，2019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